

证券代码：83207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2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宋文超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宋文超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选举宋文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戴荣明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决定聘任戴荣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艳为公

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决定聘任王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决定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挂牌公司应当就更换主办券商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说明报告。据此，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各位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